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联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事项的义务。

公司各业务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应严格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控股、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制度执行第一负责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害的，由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并责令责任人赔偿经济损失。

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证券事务信息负责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认可。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四条 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制度，以保证其能及时的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刊登披露的信息，但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报纸和网站。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八条 应当报告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关联交易除外),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与关联人共

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以上事项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但不包括已经公司公开披露的常年协议项下的单笔合同）。

第十一条 发生以下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一）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及时报告。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 （一）遭受重大损失；
- （二）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六）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七）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八）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二）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五)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六)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 (七)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八)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九)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其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的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三章 内部重大事项报告程序

第十六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事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公司董

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事项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事项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追究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信息负责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